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0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19

2位男子都未戴口罩挨罰3千 保險理賠金及存款分別被扣押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防疫案件，有2位男子均因在戶外未配戴口罩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其中1位保險理賠金被足額扣押，另1位銀行存款被足額扣押後，自行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繳清罰鍰，再以電話通知書記官撤銷扣押存款命令。

現年66歲之潘姓男子，住基隆市，於110年5月25日下午3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一帶，因未配戴口罩，被警察發現，錄影存證，予以裁處3,000元罰鍰，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於110年9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2度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，書記官至其新北市三重區之戶籍地現場執行，亦未遇義務人。嗣於111年7月間扣押其保險理賠金，扣押2個月後，保險公司向新北分署陳報義務人有1筆11萬餘元之理賠金可供執行，本件罰鍰因而全部徵起。

現年29歲之范姓男子，住桃園市楊梅區，於110年8月6日凌晨3時6分，在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一帶，因未配戴口罩，剛好被警察撞見，拍照存證，移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裁處3,000元罰鍰，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於111年9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多家銀行存款，其中1家足額扣押。嗣義務人於111年11月29日致電書記官表示，伊已自行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繳清罰鍰，剛已傳真收據給書記官，請求撤銷扣押命令。經書記官詢問違規經過，義務人無奈表示，當時三更半夜伊睡不著，要到住家附近公園遛狗，心想夜深人靜，戶外寬闊，公園空氣流通，沒戴口罩應該無妨，孰料在路上遇到警察，只能認了。

政府之防疫政策及措施雖已逐步朝向解封及開放進行，但新北分署仍呼籲民眾應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以免不小心遭受裁罰，已被裁罰者，並應自動繳納，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。



↑ 范姓義務人致電書記官表示，已自行繳清罰鍰，請求撤銷扣押存款命令(示意照)。